

以干事创业、造福百姓为最大快乐

涂洪长

对于共产党员而言,什么是最大的快乐?随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经典、学习先进典型……广大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党员意识到,干事创业、造福百姓是快乐所系、幸福所在。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作为新时期县委书记的榜样和党员干部的一面旗帜,廖俊波同志的先进典型意义,正在于他把党和人民的事业当作最高追求,把干事创业、造福百姓当作最大快乐,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

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着眼全局和长远,事业发展需要廖俊波式的好干部,人民期盼更多廖俊波式的好干部。

“为官避事平生耻”。从焦裕禄、谷文昌到廖俊波,这些闪亮的共产党人名字无不连着沉甸甸的责任感与事业心。从“拼上老命大干一场”的豪气到“不制服风沙,就让风沙把我埋掉”的壮志再到“背着石头上山也要干”的决心,铮铮誓言背后无不是心系百姓、以苦为乐的担当,无不是扑下身子、勇挑重担的作为。不管时代如何变迁,环境怎么变化,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会变,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不会

变。面对当前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广大党员干部更要始终做到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计利当计天下利”。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是我们党能够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取得事业胜利的力量源泉。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这是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接力传承的高尚情操。在各种利益关系纷纭复杂和各种诱惑纷至沓来的今天,广大党员干部更要回答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不断校正自己的权力观、事业观和人生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

谋,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以增进群众福祉和提升老百姓获得感为己任。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实干才能梦想成真。当前,我们党正在带领人民决胜全面小康,致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在庆祝党的96岁生日之际,每个党员都应把干事创业、造福百姓奉为幸福之源、快乐之本,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张建安

省人大代表、河北华
洋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形象系于公正 法威存乎民心

作为一名企业界的人大代表,过去的一年,我通过参加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些活动,以及通过新媒体的方式了解到检察工作的新进展,我深刻地感受到检察公信力已在我身边延展开来,社会公众对沧州市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认可度和满意率不断提高。我相信,人民是检察工作全部价值的最高裁决者,我由衷地为沧州市的检察工作点赞。

深化阳光检务,提升检察公信力。沧州市检察院通过组织群众实地去参观检察机关,去参与一些案件听证、当事人接访,去了解检察官的办案情况,这样的经历对群众来说是很难忘的。近几年,沧州市检察院加大了检务公开力度,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做到了“能公开的都尽量公开”。同时,对于重大的、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关注的案子,检察机关都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界代表旁听案件庭审。应该说,以前普通群众对检察工作充满“神秘感”,现在,随着检务公开力度的加大,群众对于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我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不断拓宽检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创新公开的方式和方法,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最开放的姿态,让检察权晒到更多的阳光。

提升检察公信力,公正司法、办案质效是关键。我们对于公平正义的感受,进而对司法的信任,



最终还是从每一个司法个案中获得的。司法中一丁点儿的失误和偏差,对当事人而言可能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而办一个错案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更是足以抵消办理成百上千个铁案所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司法公信力建设最重要的着力点,就是要力求把每一个案件办对、办准、办精。我认为检察工作既要严把案件质量关,有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把每个案子都办成铁案,同时也要注意扩大和延伸办案效果,做到让群众认可。

“法律不被信仰,就如同虚设”,国家法律如果得不到全社会的认可,依法治国将是一座“空中楼阁”;法律如果得不到群众的认可,法治社会也将浮而不实。因此,助推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一定要成为法治社会建设的巨型“双翅”。

切实提高制度落实的执行力

王永军

基层检察机关要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通过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完善机制、营造氛围、严肃追责,加强整体规划,增强制度实效,逐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整体制度体系,真正实现靠制度管人管事,大力推进基层检察机关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制度落实的执行力,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制度执行的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高检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决策部署,明确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各级负责人各个岗

位执行制度的责任;明确每位干警本职岗位必须遵循哪些制度;明确违反这些制度将要承担什么责任和后果;明确各级负责人对本部门及所属干警的制度执行情况承担领导责任和连带责任等。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一级对一级负责。

完善制度执行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对每个岗位、每个干警、每个环节执行制度的程度和要求,都要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建立有力的监督机制,加强上下级监督,一级盯一级,逐级抓落实;加强平行监督,形成平行分工、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机制;加强组织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机关制度建设中的决策、监督和保障作用;加强外部监督,发

挥基层检察院接受人大监督等外部监督作用,以弥补内部监督的缺陷;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以最强有力的监督和处理手段,强化制度执行的后续监督,把好最后一道关口。

突出制度执行的重点。首先,各级管理人员要率先垂范。各级领导干部在执行制度上要以身作则、敢当表率,一身正气,形成无声的号召力,使各项制度不折不扣地得以执行落实。其次,强化中层干部的执行力。对中层队伍,要以先进的检察文化、科学的管理理念、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的行为准则等加强管理、教育、激励和约束,切实提高其综合素质。同时,要强化基层干警的执行意识。要积极加强制度的教育培训,建立定期培

训制度,全体基层检察干警每年都要接受一定时间的制度培训教育,切实增强基层检察干警对制度的执行意识和理性认识。

严肃制度执行的追责。各级领导班子和纪检监察部门要针对性地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教育,筑牢检察人员思想防线。要采取定岗定责、绩效奖惩、有功重用、无为退位等措施,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要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抓敢管,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坚决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坚决防止检察人员“工作圈”内和“八小时”外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和“微腐败”现象发生。

(作者系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王海峰 孙连朋 蔡丽

运输车上安装夹层,填石头增加“空车”自重,装货前再秘密卸掉石头,以此方式,多拉走等同于石头重量的货物——

此行为属盗窃还是诈骗

案情简介

安某、姜某于2015年10月至12月期间,利用在海兴县云翔有限公司收购焦炭下脚料机会,通过事先商量,在车辆上安装夹层,填入石头,到云翔公司后以“空车”的名义过磅,随后偷偷将石头卸掉,再去装满焦炭下脚料过磅,多拉走等同于石头重量的焦炭下脚料。两个月期间,安某、姜某采用上述方法,先后秘密运出焦炭下脚料共计30.8吨,价值人民币2.15万元。

分歧意见

本案中,针对行为人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出现了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认定为盗窃罪。被害人海兴县云翔公司对于二人从该厂多拉走焦炭下脚料的事始终是不知情的,也没有对其所有权进行处分,二人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窃取焦炭下脚料,共计价值人民币2.15万元,应

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认定为诈骗罪。本案的犯罪对象是焦炭下脚料,尽管二人以事先在空车上装载石块的手段来增加“空车”自重,在装载焦炭下脚料前再卸掉的行为是秘密进行的,但该行为目的是为了之后的实施欺诈,使被害人对于一车焦炭下脚料的真实重量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行为人实施了虚构蒙骗的客

观行为。盗窃罪和诈骗罪同属于财产犯罪,侵犯的客体都是公私财物所有权,犯罪主体都是一般主体,犯罪主观方面都要求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盗窃是通过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财物,行为人采用被害人不知情的手段取得财物,且秘密性要求贯穿于整个窃取过程的始终。而诈骗则是行为人先通过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进而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自愿”地处分自己的财物。

(二)被害人基于受到欺骗而处分了财物。两罪的区别还在于被害人是否具有处分其财产的真实意思和行为。即

要求被害人处分财产时必须具有处分意识,认识到自己将某种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人占有,但不要求对财产的数量、价格具有完全的认识,可以说,是有瑕疵的意志。盗窃罪属于违反被害人意志取得财产的犯罪,而诈骗罪属于基于被害人有瑕疵的意志而取得财产的犯罪。在盗窃罪中,被害人对自己对财物的占有或控制关系被破坏毫不知情,因此也就不会有转移其财物的主观认识,也不会有处分自己的财物行为。而在诈骗罪中,被害人是因行为人的欺诈行为而陷于错误认识进而“自愿”地处分其财物,是一种有瑕疵的意识表示。

本案中,安某、姜某事先通过在空车上装载石块的手段来增加“空车”自重,在装载焦炭下脚料前再偷偷卸掉的行为是秘密进行的,但该行为目的是为了实施欺诈,使被害人对于一车焦炭下脚料的真实重量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故对二被告人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